

# 全国股转公司

股转融资并购函（2022）11号

---

## 关于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黄凯，男，1968年8月出生，时任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同新材”）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惠同新材于2015年11月挂牌，挂牌时黄凯代他人持有25万股。惠同新材于2021年1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，合计向34名发行对象发行308万股，募集资金1,262.8万元，发行后股东共计108人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，黄凯认购100万股，其中

33 万股系他人实际出资并交由黄凯代为认购和持有，上述行为构成股份代持。

黄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》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发行规则》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黄凯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黄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惠同新材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

2022年11月22日